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 文件 四川省财政厅

川妇知〔2018〕71号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充分发挥基层妇联组织独特作用 进一步做好家庭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妇女联合会、财政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动家庭建设和家庭教育、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等工作，积极引导妇女和家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全国妇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推动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对群团工作的要求，现就充分发挥基层妇联组织独特作用进一步做好家庭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家庭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

家庭是妇联组织的传统工作和优势领域，也是妇女最具影响力的社会领域。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家庭建设。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与中国妇联领导班子谈话时，要求妇联组织要广泛深入地开展家庭文明建设活动，以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在2015年春节团拜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要“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强调：“天下之本在家”。“我们要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努力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成为人们梦想启航的地方。”在2018年全国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要给孩子讲好“人生第一课”，帮助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教育、妇联等部门要统筹协调社会资源支持服务家庭教育。各级妇联组织和财政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深刻认识家庭建设对于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作用，切实增强做好家庭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切实做好基层妇联家庭工作经费保障。

二、当前基层妇联家庭建设工作重点内容

为充分发挥广大妇女和妇联组织在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进一步深化妇联家庭建设工作，确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根据全国妇联《关于充分发挥妇联组织独特作用

进一步做好妇联家庭文明建设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化拓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的意见》和全国妇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推动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的意见》，全国妇联、中央综治办等部门《关于开展“平安家庭”创建活动的意见》，全国妇联、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年）》以及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四川省妇联改革方案》《四川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等文件要求，当前，村、社区妇联要在全面加强组织建设、广泛开展“关爱农民工‘回家’行动”的同时，按照《四川省妇联家庭工作手册》规定的具体做法、内容、标准等，抓住“元旦”“春节”“三八”“六一”“重阳”等重大节日和“6·26”“11·25”“12·1”“12·4”等重要时间节点，重点做到“十个一”，即：每年举办一次家风家训展示活动、一次晒幸福家庭坝坝会、一次“最美家庭”故事会、一次“最美家庭”颁奖会，每季度开展一次寻找“最美家庭”活动、一次普法宣传活动、一次亲子阅读活动，每月举办一次家庭教育讲座，每个村、社区建立一个妇女工作宣传栏或光荣榜、一支婚姻家庭纠纷调解队。

三、切实加强基层妇联家庭建设工作指导和经费保障

村、社区妇联是妇联组织的基层和基础，做好妇联家庭建设工作，必须充分发挥村、社区妇联组织作用。各市（州）、县（市、区）妇联要结合妇联改革，把握家庭建设规律，顺应

家庭建设工作需求，将家庭和儿童工作、家庭建设和家庭教育工作有机结合、融合推进；要切实加强对基层妇联的指导，不断提高家庭建设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乡镇（街道）、村（社区）妇联要发挥自身优势，把家庭建设摆在妇联全局工作中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领导、精心谋划、重点推进，在弘扬家庭美德、推进科学家教、培育优良家风方面着力，切实抓出家庭建设工作新成效。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基层妇联家庭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和重要作用，统筹利用好现有资金渠道，努力为基层妇联组织提供长期稳定的工作经费支持。将村、社区妇联家庭建设工作经费纳入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统筹安排，足额保障。要建立健全经费使用监督检查机制，会同妇联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监督检查，切实加强村、社区妇联家庭建设工作经费监管。要进一步增强财经纪律意识，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切实发挥资金使用绩效。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

四川省财政厅

2018年9月19日